



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GZC2024-G3-30083-GXXY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第五初级中学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项目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第五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四章 评定标准 .....	4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第五初级中学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GGZC2024-G3-30083-GXXY]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第五初级中学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 登录记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并于2024年8月00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4-G3-30083-GXXY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第五初级中学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佰玖拾柒万伍仟柒佰柒拾伍元整(¥5975775.00元)

**采购需求:**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第五初级中学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所需要的食材(包括大米, 花生油, 猪肉、牛肉等, 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等, 鸡鸭肉、活鱼等, 豆制品、奶制品等, 蔬菜类, 水果类, 糕点类、粉类等)。全校学生约2043人, 全年按195天, 每人每餐5元。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专业从事本次采购内容, 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8月00日至2024年8月00日。

---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下载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0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4年8月0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

---

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记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记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第五初级中学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

**联系方式：**邓主任 联系电话：0775-4989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西北区东一街

**联系方式：**0775-42622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燕

**电话：**0775-4262213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4327666

贵港市港南区教育局；联系电话：0775-5903196

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00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3.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餐饮业、批发业、零售业**。

### 一、项目概述：

项目编号：GGZC2024-C3-30000-GXXY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第五初级中学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玖拾柒万伍仟柒佰柒拾伍元整（¥5975775.00元），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以实际结算额为准。

### 二、采购需求、质量要求、准入条件

#### （1）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和根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45号）、《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教体卫艺〔2021〕41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的通知》（桂教财务〔2024〕8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四部门关于规范全区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等文件精神，坚持“学生健康第一”、“预防为主”的食品安全工作方针，为确保义务教育学校食品安全和顺利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品食材采购行为，保障广大学生饮食卫生安全，有效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结合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际需求。按照“优质、安全、高效、便利”的原则，对学校食堂食品和原材料集中招标采购，减少产品采购和流通环节，降低原材料成本，加强索票索证溯源管理，切实保障供应食堂食品质量和安全，提升学校食堂服务质量，杜绝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以办好人民满意的学校食堂。

2.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并且无条件更换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损耗品。

3. 米饭满足学生食用，学生能吃饱。
4. 要求至少满足一荤一素一饭一汤，荤素搭配科学合理，营养好，荤菜以猪肉、牛肉、鸡肉为主。

- (1) 米饭不少于 100 克/人/份；
- (2) 1 号菜，不少于 80 克，其中肉类不少于 90%；
- (3) 2 号菜，不少于 95 克，其中肉类不少于 50%；
- (4) 3、4 号菜，不少于 80 克，素菜。

5. 按市场监督管理要求，禁止向学生提供如四季豆、凉拌菜、野生菌等不符合学生食用的食品。

6. 约 2043 人，根据当年学生实际就餐人数而定，5 元/餐/人，全年约 195 日天。

(2)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大米，花生油，猪肉、牛肉等，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等，鸡鸭肉、活鱼等，豆制品、奶制品等，禽蛋类，蔬菜类，水果类，糕点类、粉类等。

(3) **执行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22 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2016 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

**说明：严禁配送预制菜。**

食品名称	执行标准
大米	<p>1、采购需求</p> <p>(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p> <p>(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p> <p>▲2、质量要求</p> <p>(1)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p> <p>(2)质量指标：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或二级米，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p> <p>(3)包装：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p> <p>(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p>
花生油、调和油	<p>1、采购需求</p> <p>(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p>

	<p>(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p> <p><b>▲2、质量要求</b></p> <p>(1)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p> <p>(2)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p> <p>(3)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符合（GB/T1354-2018）标准要求。</p> <p>(4)食用油必须符合 GB/T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或调和油，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p> <p>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5)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p>
猪肉、牛肉等生鲜肉	<p>1、采购需求</p> <p>(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p> <p>(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p> <p><b>▲2、质量要求</b></p> <p>1. 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p> <p>2.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p> <p>3. 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p> <p>4. 配送供应商成立有肉食配送公司，具有150平方米以上（含150平方米）符合卫生标准的固定的肉类加工场所并有年供应6万公斤以上的能力，生产场所和仓储应安装有监控系统，有专门检测室，有检测农药残留设备，有专人负责全天检测并记录。</p>
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等	<p>1、采购需求</p> <p>(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p> <p>(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p> <p><b>▲2、质量要求</b></p> <p>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且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p> <p>产品必须是合格厂家制作，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p>

	<p>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p> <p>(3)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产品。</p>
鸡鸭肉、活鱼等	<p>1、采购需求</p> <p>(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p> <p>(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p> <p>▲2、质量要求</p> <p>1. 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等禁用物质；严禁病死禽畜肉等。</p> <p>2.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检验检疫证明。</p> <p>3. 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p> <p>4. 配送供应商符合卫生标准的固定的肉类加工场所，生产场所和仓储应安装有监控系统，有专门检测室，有检测农药残留设备，有专人负责全天检测并记记录。</p>
豆制品，奶制品等	<p>1、采购需求</p> <p>(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p> <p>(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p> <p>▲2、质量要求</p> <p>(1) 豆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p> <p>(2)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p> <p>(3) 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符合（GB/T1354-2018）标准要求；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牛奶必须为纯牛奶。</p>
禽蛋类	<p>1、采购需求</p> <p>(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p> <p>(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p> <p>▲2、质量要求</p> <p>(1) 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p>

	<p>(2)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p> <p>(3) 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斑点、无污染、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p> <p>(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及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p> <p>(5)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相关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p>
蔬菜类、水果类	<p>1、采购需求</p> <p>(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p> <p>(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p> <p>▲2、质量要求</p> <p>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2763-2016），尽量采用时令新鲜蔬菜，并要提供每批次的农残检测报告。配送供应商场地卫生条件良好，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有专门检测室，有检测农药残留设备，有专人负责全天检测并记录。</p> <p>水果类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水果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p> <p>所有蔬菜、水果在交付采购人指定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0%以上。</p>
糕点类、粉类	<p>1、采购需求</p> <p>(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p> <p>(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p> <p>▲2、质量要求</p> <p>(1) 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或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p> <p>(2) 包装用机械封装、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p> <p>(3)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的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p>

### **(3) 供应商的准入条件（以下资格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投入项目实施人员需具有健康证，并且年审有效。

(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分拣储备场地，符合卫生标准，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能及时供货，服务周到，场地条件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卫生标准。

(4) 有专门检测室（必须提供彩色实拍照片证明），备有检测农药残留设备（提供设备实拍照片、购买凭证）。

(5) 具有符合一辆安全卫生标准的封闭厢式的专用的冷链运输车辆和一辆安全卫生标准的封闭厢式的专用的运输车辆（提供“运输车辆一览表”及实拍照片（前面、后面、侧面、内部）、车辆车牌号、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及新鲜，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 **▲三、服务采购要求**

#### **(一) 服务总体要求**

1、供货服务对象：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第五初级中学。

2、采购量：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采购单位发现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进入校园出现与学生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投标人应能提供和配合采购单位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工商食卫等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已‘三证合一’的不须另提供税务登记证）、产品合格证等。

#### **(二) 供应价格要求**

1、供货价格须包含提供食品原材料的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2. 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食品原料市场价格调查时间安排按照以下流程：蔬菜类每周询价定价一次，肉类部分每半个月询价定价一次，其他食品原材料每个月询价定价一次。所有食品原材料价格由供应商和学校采购代表询价协商确定。先由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和学校采购代表到贵港市安居市场、三合市场、石羊塘市场、贵港市华隆超市等贵港市区内超市市场询价，集中参加询价的学校采购代表和供应商进行议价，确定价格基准价，基准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学校启动应急采购预案，从其他中标商或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供应商采购。

3. 基准价设定为  $X$ ，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 ，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Y\%$ （**例如：市场零售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7\%$ ，该原料供货单价= $100 \times 0.97=97$  元**），不认可该供货价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 （三）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货款按月进行结算，在双方结算确认后，供应商向学校开具增值税价格的普通发票，学校再根据发票金额将货款由学校食堂专用账户转入供应商公司账户。

### （四）交货地点：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第五初级中学

### （五）配送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2、一般供货要求：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货物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在次日上午 9:0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送货地点：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第五初级中学。交货地点变动，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用。

6、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7、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8、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

---

中标人应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采购单位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分标中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中标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5)中标人必须指定专人送货，并经健康体检合格。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 **(六) 安全质量要求**

##### **1、安全监管要求。**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2、如因供应商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3、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4、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

---

要求。采购单位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人无 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 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当月供货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期内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 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猪肉、鲜鸡鸭等禽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6、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7、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中标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七) 物料的验收**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 **(八) 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稳定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

2、要求每天配送一次，具备足够的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封闭厢式保鲜专用配送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 3、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

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品材料追溯种植源头，对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4、安全监管要求。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如因供应商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 **（九）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十）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 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教育后勤服务中心和学校代表对供应商的食材质量、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合格率低于 90%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 70%的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 60%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

2. 退出机制：供应商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 次的停止供货一个月；3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 次的进行约谈，3 次的停止供货一个月，4 次的终止供货合同。

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区教育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没收质保金，同时拉黑名单，5 年内不能参与我区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中标企业食品价格不能按协商价格配送的；

（2）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中标企业配送的食材不经区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区教育局、区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堂开餐的，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4）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 
-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连续整改二次都不达标的；
-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 (9) 中标企业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 (10)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内容，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3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佰玖拾柒万伍仟柒佰柒拾伍元整（¥5975775.00 元）
4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100%（如：供货产品打九七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97%，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p>2、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投标报价使用，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基准价设定为 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math>X \times Y\%</math>（例如：市场零售价 <math>X=100</math> 元，合同折扣率 <math>Y\%=97\%</math>，该原料供货单价=<math>100 \times 0.97=97</math> 元）。</p> <p>3、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投标人所填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招标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p> <p>4、投标人的报价大写折扣率和小写折扣率不一致的，以大写折扣率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	答疑与澄清	<b>答疑与澄清：</b>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3 </u> 项。
8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9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保证金。
10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 年 8 月 00 日上午 9 点 00 分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 ）实行在线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1	开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点 00 分 地点：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 ）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

		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14	公告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uangxi.gov.cn/">http://www.ccgp-guangxi.gov.cn/</a>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czj.gxgg.gov.cn/">http://zfcg.czj.gxgg.gov.cn/</a>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 <a href="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a> ）。
15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额	无
17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执行；方式为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为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46000.00 元）。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  开户名称：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新城支行</p> <p>开户账号：2116711809100119180</p>
20	质疑函受理方式	<p>必须书面递交</p> <p>联系部门：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5-4262213</p> <p>通讯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西北区东一街</p>
21	解释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p>
22	其他说明	<p>1、本文件中描述报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报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报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文件中描述报价人的“签字”是指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加盖个人签章、印章的行为。</p> <p>4、关于信用查询渠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5、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任1日。</p> <p>6、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及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结果（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在上述查询无结果的也应提供相关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p> <p>7、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p>

		<p>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8、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p> <p>（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a href="http://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a>）—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p> <p>（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p> <p>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记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	--	---

---

		<p>(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第五初级中学组织的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第五初级中学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项目工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中标单位。

### （二）定义

-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四）投标委托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

###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

---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可以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参加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对投标人有特定资格要求的，联合体各方中必须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参加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联合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权利义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中标后，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不得再以其单位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

6. 投标报名截止后，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8.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各方必须分别提供的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11. 竞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格式为“\*\*单位（牵头人）、\*\*单位联合体”。采购文件规定的法人代表签字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采购文件规定的盖投标人公章处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加盖公章。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

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八) 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或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或按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

---

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8.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理。

9.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九）质疑和投诉**

#### **1. 质疑**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桂财采[2006]11 号文）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1.1 项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 **1.4 质疑书的要求**

1.4.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

---

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李小燕；联系电话：0775-4262213

通讯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西北区东一街

## 2. 投诉

2.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及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

---

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公开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共三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8）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人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3）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

（1）完成采购人指定采购内容的货物本身；

（2）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配件、辅材、人工费、保险、所需税金（按税法规定卖方需要缴纳的增值税等）、整改费、评估费等；

（3）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必须将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事宜。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与招标单位签订的本项目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同时备齐以上资料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6、保证金不计息。

**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4. 没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

---

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2）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生产经营条件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要求的；
-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配置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及设备仪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服务完成时间等实质性条件，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中标注“★”或标明“必须”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及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不能保证完成采购任务的；
- （4）服务的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6）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7.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 **四、开标**

#####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也可到场参加开标会，到场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

#### **五、评标**

#####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 评标程序**

######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 符合性审查**

---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 实质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需要澄清或者说明的，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按照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投标人得分汇总，计算各个投标人综合得分。

(4)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编写评标报告。

####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函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采取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七) 废标条款**

一)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资格、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 在招标过程中,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八)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评标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组织机构可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记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应当重新采购。

---

(二)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七、签订合同

###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二)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将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授予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三)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    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没有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与合同期同步，中标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

---

受的损失。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执行；方式为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为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46000.00元）。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

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鑫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新城支行

开户账号：2116711809100119180

5、解释权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6、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西北区东一街

电 话：0775-4262213

## 九、适用法律

23.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十、其他事项

1. 解释权

---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2.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2.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西北区东一街，电话：0775-4262213

## 第四章 评定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分、投标人综合实力和业绩分、财务状况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定方法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等于投标折扣率。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4) 对进入详评的，评审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1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 2、服务实施方案分.....70 分

##### (1) 服务实施方案（满分 25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配送服务方案、应急方案、项目实施内容、流程、项目人员及配

---

送人员的组织管理架构（包括：整个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健康状况、配送人员岗位配置、配送人员培训、综合素质考核等方面）】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5分）：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描述不够详细，基本能保证配送服务的质量。有1个（含）以上项目专职管理人员常驻采购人属地（所在市辖区）。对于问题食材引发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缺乏针对性，且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超过60分钟。

二档（10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简洁明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描述较为简略，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的阐述不够详尽，但能确保配送服务的正常进行。有2个（含）以上项目专职管理人员常驻采购人属地（所在市辖区），且能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事件。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洁实用。

三档（15分）：项目配送体系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得当。管理制度完善，配送服务方案详尽。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应对紧急事件处理。有3个（含）以上项目专职管理人员常驻采购人属地（所在市辖区），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50分钟。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

四档（20分）：项目具备较强的生产或销售能力，配送工作体系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描述详尽，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常规配送服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专门处理紧急事件。对配送和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5分钟。处理紧急事件时，能在40分钟内到达现场。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的紧急事件，制定了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处理预案。此外，有5个（含）以上项目专职管理人员常驻采购人属地（所在市辖区）。

五档（25分）：项目生产与销售能力出众，配送工作体系成熟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实施步骤和要求全面，具备较高的可行性，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问题食材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具体、全面，在保障配送服务的同时，配备充足的机动人员处理紧急事件，人员配置充足。有7个（含）以上项目专职管理人员常驻采购人属地（所在市辖区），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1分钟，紧急事件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30分钟，可行性高。方案具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全面细致的方案，确保采购食材的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

---

## **(2) 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满分 15 分）**

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3 分）：食材安全措施在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较为简略，仅达到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二档（6 分）：食材安全措施中，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虽清晰，然尚不全面。

三档（9 分）：食材安全措施涵盖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全面、详细，并且主动开展了检验工作。

四档（12 分）：食材安全措施在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供应商提供由国家认证许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清晰明确、全面系统、详细具体，且主动积极地开展检验工作。

五档（15 分）：食材安全措施中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由国家认证许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完整详细，各种措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有效地保障食材的安全和质量。具备完善的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人员配备：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检验员、食品安全员，并提供相关证件）。

## **(3) 服务承诺与管理制度（满分 15 分）**

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服务期及地点，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未提供管理制度（缺少其中一项措施内容的本评审项目不得分。）的不得分。

一档（3 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超过 5 小时，售后服务承诺仅具备基础性，服务承诺内容单一。

二档（6 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5 小时以内，但服务承诺、措施以及后期服务承诺缺乏针对性。

三档（9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4小时以内，且服务承诺、措施切实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迅速，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2分）：对于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全面，承诺退换时间在3小时以内，并且具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和多种有效的后期售后服务方式，措施得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五档（15分）：针对发生紧急事件的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详尽、全面，且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2小时以内。此外，还具备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且有效，措施得力，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服务意识极高。

#### **（4）管理制度（满分15分）**

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②《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③《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④《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⑤《食品留样管理制度》；⑥《从业人员健康制度》；⑦《财务管理制度》。缺少其中一项服务的本评审项目不得分。评审标准如下：

一档（4分）：供应商缺乏管理制度方案或管理制度不完备。

二档（8分）：供应商具备完整的管理制度，但描述较为简略。

三档（12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备，且描述较为清晰明确。

四档（15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描述清晰详尽，且有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各项专项管理制度。

### **3、企业综合实力分……………20分**

#### **（1）配送能力（满分5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准入条件“车辆要求”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1辆自有或租赁冷藏厢式货车得2分，每增加1辆普通货车得1分。此项满分5分。

注：【自有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车辆发票（车辆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名字或投标单位名称）复印件，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图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租赁车辆必须提供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所有人为出租方）及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车时必须提供，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图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中标后核查行驶证、发票及租赁合同原件，如发现虚假应标则取消中标资格，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 **(2) 拟投入人员（满分 5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 2 人（含配送司机）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须附企业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拟投入配送司机有效的健康证、驾驶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 **(3) 经营场所（满分 5 分）**

①投标人在采购人县域或距离采购人县域 30 公里以内的经营场所面积达 400 m<sup>2</sup>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的，有办公区域、仓库区域和农残，药残检测室，农残，药残检测室并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的得 1 分；

②投标人在县域或距离采购人县域 30 公里以内的经营场所面积达到 700 m<sup>2</sup>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的，有办公区域、仓库区域和农残，药残检测室，农残，药残检测室并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的得 2 分；

③投标人在采购人县域或距离采购人县域 30 公里以内的经营场所面积达到 1000 m<sup>2</sup>及以上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的，有办公区域、仓库区域和农残，药残检测室，农残，药残检测室并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的得 5 分。

**（注：经营场所及仓库面积可累加计算，涉及场地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需提供①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 3 年（含）以上的租赁合同、②分拣储备场地、办公区域现场照片、③冷库制冷设备采购发票（或冷库建设安装合同）及发票复印件、④需提供检测室的照片及设备照片和设备购买发票）**

## **(4)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满分 3 分）**

一档（0.5 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 1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盖公章）

二档（1 分）：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最高赔付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1 分。

三档（1.5 分）：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最高赔付金额低于 500-1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1.5 分。

四档（3 分）：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最高赔付金额高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3 分。

---

(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并盖公章)

#### **(5) 业绩 (满分 2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 【无不良记录,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否则将不予评审】, 每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三、总得分 = 1+2+3+4**

#### **四、中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评标委员会认为, 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 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仅供参考，由双方按实际情况调整）**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

签订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供货名称	折扣率（%）	备注
1			
2			
...			

服务期限：\_\_\_\_年。（\_\_\_\_年 月 日至 \_\_\_\_年 月 日）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折扣率\_\_\_\_\_（\_\_\_\_\_%）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和说明》。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和说明》、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成果符合行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二）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

##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后期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后期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目 录

### 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6)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 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8)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1) 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2) 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人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

## 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6)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 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8)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  
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  
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6.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 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8)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 目录

- (1) 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2) 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大型、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声明函作为评分项加分依据。但除了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工商办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残疾人证件等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报 价 文 件

---

##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人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加密投标文件\_\_\_\_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总报价为(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 服务期: \_\_\_\_\_。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

5.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投 标 报 价 表

### 投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采购内容	价格折扣率 (%)	备注
1		(根据招标公告填写)	大写: 百分之__ 小写: ____ %	

服务期: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 $\leq 100\%$ （如：供货产品打九七折即投标折扣率为97%，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2、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投标报价使用，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基准价设定为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Y\%$ （例如：市场零售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7\%$ ，该原料供货单价 $=100 \times 0.97=97$ 元）。
- 3、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投标人所填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招标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
- 4、投标人的报价大写折扣率和小写折扣率不一致的，以大写折扣率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投标人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